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10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7 人；签署过

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77.3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4,014.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23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2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吴长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5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窦爱芬，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 3 年的审计经验，拟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青，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7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本项目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质量控制负责人赵青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赵青 | 2022年9月16日 | 警示函措施  | 广东证监局 | 检查亚太所执业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项目，出具警示函措施。 |

###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10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皖通科技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